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5〕4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质量工程 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的意见》,提高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促进项目研究,决定对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部级重点计划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验收范围

2018年以来立项且未结项的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部级重点计划项目,分为课程建设和非课程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包括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精品课、线上课程(原MOOC)、一流核心课程、线下课程(原精品线下开放课程)、示范金课、数字课程等虚拟仿真实验等,此类项目委托中国科技数字图书馆组织检查验收,另行通知。非课程建设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检查验收。

二、检查验收内容

本次检查项目分为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两大类。对所有到期项目开展结项验收,未到期项目开展中期检查。检查验收内容主

要包括:

- 1.措施。围绕建设目标,项目执行情况及采取的主要
- 2.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 3.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 4.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对策与建议。
- 5.项目经费的落实、配套与使用情况。

三、检查验收方式

本次检查验收采取省教育厅重点检查和各高校自查相结合

1.高校自查

各高校要制定质量工程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建设要求、建设方案和检查内容,组织专家对所有质量工程、工程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包括专业建设、教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验与实践教学、产业学院等。各高校应严格规范项目检查验收,确保项目质量,杜绝“放水”验收,结论“优秀”的项目比例应控制在30%以内。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本次继续开展阶段检查,符合结项条件的由高校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成效进行自评验收。

2.省级检查

在各高校自查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将依托省级质量工程管理平台,委托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重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部分集体项目进行省级结题验收。

3.成果宣传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检查验收材料和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由各高校自行发布。各高校要遴选推荐 1-2 个先进典型材料，6 月 11 日前报送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办公室，经分类整理后，在高教处官网集中展示，接受社会监督，宣传我省高等教育发展成就。

四、材料报送

1.各高校应报送的检查验收材料包括：(1) 学校公文；(2) 高校项目整体执行情况报告；(3) 质量工程项目振兴计划项目总表(由系统导出)；(4) 各类项目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5) 已结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振兴计划项目公开展示成果；(6) 项目延期申请单、整改方案。验收材料模板见附件 1。

2.本次材料

五、有关要求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各类项目检查验收工作。在列期项目必须参加结项验收工作。不能按期结项的项目申请延期一年，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项目申请延期需提交延期申请表，说明延期理由和项目推进计划。项目不能按期结项或不按期结项的，一律做撤项处理。

2.项目负责人要认真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填写项目进展报告，如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果。所有项目检查验收应以建设任务书（省级项目申报指南）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的主要依据。报告中数据应准确无误，典型事例应真实具体，文字材料应言简意赅。

3.本次检查验收结果将作为今后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将增加申报基数，对建设成效较差的高校，将调减申报基数。

4.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合理使用经费，高校要严格把关，专项资金特别是集体项目经费使用要确保用于、师资培训、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

六、联系方式

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办公室联系人：任雯君、张金宏、

刘杨,联系电话: 51-6281592505、0551-63828089、0551-67316821。

典型材料报送邮箱: 5033554@qq.com。

附件:各类项目检查验收材料模板



(此件不予公开)